

关于栖霞区 2018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区财政局局长 王兆仁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我区 2018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8 年省转贷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批准江苏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》、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京市 2018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省转贷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为 6.4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2.4 亿元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4 亿元。

根据中央、省要求，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原则为：统筹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；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及其他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；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二、收支预算调整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安排建议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省转贷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2.4 亿元，相应增加 2018 年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，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的

40 亿元调整为 42.4 亿元。本次调整增加的支出全部为住房保障支出，用于迈燕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成财力作为偿债来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省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 亿元，相应增加 2018 年行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，行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的 0 亿元调整为 4 亿元。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，用于尧化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。

三、2017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部分项目调整情况

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《关于栖霞区 2017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同意安排一般债券 1.6 亿元用于排水达标区建设。其中龙潭街道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拟安排 3011.54 万元，后由于该项目未能纳入全市主城区统一规划，无法实施，因此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，申请将相应的一般债券额度调整用于迈燕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。

四、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 号）文件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、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

经核定，我区 2016 年和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别为 50.4 亿元、55.4 亿元。按照“年度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（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）”的规定，本次新增后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1.8 亿元（其中：一般

债务 15.3 亿元、专项债务 46.5 亿元）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7.31 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。

本次会议批准后，全区将继续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坚持依法依规举债，有效防控债务风险。